

了解版权 及相关权 -



2016

允许使用者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和公开表演，包括用于商业目的，无需明确同意，条件是使用这些内容须注明来源为 WIPO，并在对原始内容作出修改时明确注明。

改编 / 翻译 / 演绎不应带有任何官方标记或标志，除非已经 WIPO 同意和确认。请通过 *WIPO* 联系我们，以获得许可。

对于任何演绎作品，请增加以下声明：“对于原始内容的转换或翻译，WIPO 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 WIPO 发表的图片、图形、商标或标志等内容属于第三方所有，则此类内容的使用者自行负责向权利人征得许可。

查看此许可的副本，请访问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igo/>。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及材料的呈现方式，不意味着 WIPO 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于其边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不反映成员国或 WIPO 秘书处的观点。

提及具体公司或具体厂商的产品，不意味着它们得到 WIPO 的认可或推荐，认为其优于未被提及的其他类似性质的公司或产品。

WIPO, 2016 年

第一版：2005 年

第二版：2016 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ISBN: 978-92-805-2802-2



署名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 3.0 IGO)

图片来源：istockphoto.com/chatchaisurakram

瑞士印刷

目 录

导 言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两个分支：工业产权和版权

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受版权保护的權利

复制、发行、出租和进口的权利

公开表演、广播和向公众传播以及向公众提供的权利

翻译和改编的权利

精神权利

权利的限制与例外

版权保护期

版权的所有权、行使和转让

执 法

相关权

WIPO 的作用

进一步信息

导 言

本出版物向非专业人员介绍版权及相关权，因此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版权法律和实践的原则，描述了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各种权利，以及对这些权利的限制与例外。最后还简要介绍了版权的转让和执法方面的规定。

这里没有谈及版权在特定国家中如何运行的详细法律或行政知识，关于这些方面的指导信息，可以向本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版权局了解。“进一步信息”中还列出一些有用的 WIPO 网址链接，供希望获得更深入信息的读者使用。

另一份单行本——《了解工业产权》，对包括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内的工业产权，做了类似的介绍。

另一份单行本——《了解工业产权》，对包括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内的工业产权，做了类似的介绍。

知识产权

版权立法属于“知识产权”这一更广泛的法律范畴的一部分。从广义上讲，知识产权泛指人类的智力创造。知识产权通过对创新者和创作者的创造赋予权利，而对他们的利益进行保护。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并未对知识产权加以定义，而是列出了以下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

-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
-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 科学发现；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
- “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 1883 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和 1886 年的《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伯尔尼公约》）中首次得到承认。该两部条约都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

各国一般都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原因主要有两个：

- 以法令的形式确立创作者和创新者对其创作和创新所享有的权利，与获取创作和创新的公共利益取得平衡；
- 促进创意和创新，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知识产权的两个分支：工业产权和版权

知识产权一般分为两大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形式多样，包括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工业产品外观相关的美学创造）、商标、服务标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名称和标志、地理标志以及反不正当竞争。

版权

版权涉及文学和艺术创作，例如书籍、音乐、绘画和雕塑、电影以及计算机程序和电子数据库等技术性作品。在某些语言中，版权也被称为**作者权**。虽然国际法带来了一定的趋同，但这种区别还是反映出这些权利演变中的历史性差异，这一差异仍然体现在许多版权制度中。版权一词涉及只能由作者或经其允许才能对文学和艺术创作的原创作品进行复制的行为。作者权一词是指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即作者；正如大多数法律中所承认的，这种表达强调作者对其创作享有一些只能由他们行使的具体权利，通常被称为**精神权利**，如防止歪曲性复制的权利。其他权利，例如制作复制品的权利，可以经作者允许由第三方来行使，例如由从作者那里获得此种许可的出版商来行使。

虽然还存在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但在，现阶段先从发明与文学或艺术作品之间的基本区别入手，来思考工业产权与版权之间的差异是很有助益的。

从非法律意义上看，发明可以被定义为对技术问题提出的新解决方案。这些新解决方案即“思想”，其本身受到保护。专利法对发明的保护并不要求发明必须以实物形式表现。因此，给予发明人保护是为了禁止未经发明拥有者允许而对该发明进行任何使用。即使另一发明人独立创造了已经被发明出来的东西，没有抄袭或不知道有第一位发明人的作品，也必须获得允许才能开发利用后来的发明。

版权涉及文学和艺术创作，例如书籍、音乐、绘画和雕塑、电影以及技术性作品（如计算机程序和电子数据库）。

与发明保护不同，版权法和相关权或邻接权（下文将讨论）的相关概念仅保护思想的表现形式，不保护思想本身。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在诸如文字、音符、颜色和形状等表达介质的选择与安排上具有创造性。版权保护专有产权的所有人，禁止他人复制或以其他方式采用或使用原创作品的特定表现形式。作者和创作者有可能创作出与另一位作者或创作者的创作很相似的作品，并对其享有权利、能够利用该作品，而并不侵犯版权，只要其没有复制另一位作者或创作者的作品。

由于发明与文学和艺术作品之间存在基本区别，为两者提供的法律保护也随之互不相同。由于发明保护提供了一种利用某一思想的垄断权，因此这种保护期限较短——通常约为 20 年。发明受到保护的事实也必须公之于众。这涉及发布官方通知，表明某项具体的、充分说明的发明在规定期限内是属于某一具体所有人的财产。换言之，受保护的发明必须在官方的登记簿中公开。

相比之下，版权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仅是为了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思想的表现形式。这是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期比专利的保护期长得多的一个原因。版权法可以仅起声明的作用（在大多数国家确实如此），即：法律可以规定，原创作品的作者有权制止他人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作品。这样一来，创作作品自其存在的那一刻起，即视为受到保护，不必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建立公共登记簿。作者或创作者无需采取行动或履行手续。

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为版权保护的目地，“文学和艺术作品”一词包括作者的任何原创作品，而无论其文学性或艺术性如何。作品中包含的思想不必具有原创性，但其表现形式必须是由作者原创的。《伯尔尼公约》第2条规定：“‘文学和艺术作品’一词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该公约以举例的方式列出了如下作品：

- 书籍、小册子和其他文字作品；
- 讲课、演讲、讲道；
- 戏剧或音乐戏剧作品；
- 舞蹈艺术作品和哑剧；
- 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
-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
- 图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和版画作品；
- 摄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
- 实用艺术作品；
- 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作品；
- “翻译、改编、乐曲改编以及对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变动”，“应得到与原作同等的保护，但不得损害原作的版权”；以及
- “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汇编，诸如百科全书和选集，凡由于对材料的选择和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的”——该公约也规定，这些“应得到相应的、但不损害汇编内每一作品的版权的保护。”

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以及一些其他国家的版权法都对上述各类作品规定了保护。但该列表并非意在穷尽列举。对于诸如外观设计等某些类别的作品的保护是选择性的。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作品的其他表现方式或形式亦受各国版权法律的保护。

计算机程序即是此类作品的一个很好的例子，虽未包括在《伯尔尼公约》所列举的作品中，但现在可作为第 2 条意义下的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成果。计算机程序在许多国家都受版权法律的保护，也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 年）的保护。计算机程序是指用以控制计算机运算的一套指令，以便其执行某项具体任务，例如存储或检索信息。

作品中包含的思想不必具有原创性，但其表现形式必须是由作者原创的。

受版权保护的权利

版权保护两种权利。**经济权利**可以让权利人从他人对其作品的使用中获取经济回报。**精神权利**可以让作者和创作者采取某些行动，维持和保护他们与其作品之间的联系。作者或创作者可以是经济权利的所有人，这些权利也可以转让给一个或多个版权所有人。许多国家不允许转让精神权利。

经济权利可以让权利人从他人对其作品的使用中获取经济回报。精神权利可以让作者和创作者采取某些行动，维持和保护他们与其作品之间的联系。

经济权利

对于任何一种财产来说，产权人都可以决定财产使用的方式，其他人只有经产权人允许才能合法使用该财产，通常通过许可的方式。但产权人在使用财产时必须尊重社会其他成员已得到法律承认的权益。因此，某一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权利人可以决定使用该作品的方式，并可以防止他人未经允许使用该作品。各国法律通常授予版权权利人允许第三方使用其作品的专有权，前提是必须尊重他人已得到法律承认的权益。

大多数版权法律都规定，作者或其他权利人有权授权或禁止与某一作品相关的特定行为。权利人可以**授权或禁止**：

- 以各种形式复制作品，例如印刷品或录音制品等形式；
- 发行作品的复制品；
- 公开表演作品；
- 向公众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
- 把作品翻译成其他语言；以及
- 改编作品，例如将小说改编成剧本。

以下各段落更详细地解释了这些权利。

复制、发行、出租和进口的权利

版权权利人防止他人未经允许制作其作品复制品的权利，是版权立法保护的最基本的权利。控制**复制**行为（无论是出版商复制书籍，还是录音制品制作者生产载有已录制音乐作品表演的光盘）的权利，是对受保护作品加以利用的诸多形式的法律基础。

各国的法律还承认其他权利，以确保复制这项基本权利受到尊重。许多法律中都包括授权**发行**作品复制品的权利。如果版权权利人不能对发行经其同意复制的复制品进行控制，那么复制权将不会有太大的经济价值。发行权通常在某一具体实体复制品首次销售或转让所有权之后即告终止。这意味着，举例而言，当一本书的版权权利人售出这本书的复制品，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所有权之后，这本书的拥有者可以在未经版权权利人进一步允许的情况下，把书送给别人，甚至转售。关于将此概念适用于数字文件的问题，各国法律制度正在考虑。

另一项权利也得到越来越多的承认，而且已包含在《WIPO 版权条约》中，即：授权将某些种类的作品（例如制成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音像作品和计算机程序）复制品**出租**的权利。随着技术的进步，这些作品很容易被出租行业的顾客复制，因此为防止滥用版权权利人的复制权，规定出租权是有必要的。

最后，一些版权法律中还规定一项控制复制品**进口**的权利，以作为一种防止版权地域性原则受到破坏的手段。该项权利基于这一前提，即版权权利人如果不能以地域为基础行使复制权和发行权，其合法经济利益便会受到损害。

对作品进行某些形式的复制属于一般性原则的免责情形，因为其无需权利人允许。这些免责情形被称为**权利的限制或例外**（参见下一部分）。

公开表演、广播和向公众传播以及向公众提供的权利

公开表演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都被认为包括在有公众在场或者公众可以到场的场所，或者在不对公众开放但有除家庭正常成员及其亲友以外的众多人在场的场所，对作品的任何表演。公开表演权让作者或其他版权权利人可以授权他人对其作品进行现场表演，例如在剧院表演戏剧或者交响乐团在音乐厅演奏交响乐。公开表演还包括通过录音形式的表演。因此，当音乐作品的录音制品或唱片通过扩音设备，在歌厅、机场或购物中心等场所播放，则认为对该作品进行了公开表演。

广播权是指通过无线手段，无论是无线电、电视还是卫星，传输声音或图像和声音，以供公众接收的行为。当某一作品**向公众传播**时，便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手段发出信号，仅供那些拥有破解该信号的必要设备的人接收。有线传输即是向公众传播的一个例子。

根据《伯尔尼公约》，作者享有授权对其作品进行公开表演、广播和向公众传播的专有权。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作者或其他权利人授权进行广播的专有权，在某些情况下被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所取代，不过，对广播权的这种限制已不太常见。

近年来，广播、公开表演和向公众传播的权利已成为人们广泛辩论的主题。技术的发展，尤其是数字技术的发展，带来一些新问题，那就是这些技术导致的交互传播方式允许使用者对传至其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的作品进行选择。在这种活动应适用哪项权利的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WIPO 版权条约》第 8 条明确指出，该活动应由一项专有权涵盖，该条约将该专有权描述为作者**授权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权利，“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多数国家的法律都将这一权利作为向公众传播权的一部分加以落实，但也有一些国家的法律将其作为发行权的一部分予以落实。

翻译和改编的权利

翻译或改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也需要得到权利人的允许。翻译是指以除原文以外的语文表达作品的行为。改编一般被理解为修改某一作品使其成为另一作品的行为，例如将小说改编成电影；或者为不同的使用条件修改作品，例如将原本为大学生编写的教科书改编成适宜于低年级学生使用的材料。

翻译和改编后的作品本身亦受版权的保护。如要出版翻译或改编作品，既要征得原作版权权利人的允许，又要征得翻译或改编作品版权权利人的允许。

改编权的范围近年来成为热点讨论话题，原因是对数字格式作品进行改编或转换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有了数字技术，用户可以方便地处理文本、声音和图像，以创造**用户生成内容 (UGC)**。讨论的重点是，在作者以修改其作品须经其授权的方式控制其作品完整性的权利，与使用者对作品作出似乎属于对数字格式作品进行正常使用范围的修改的权利之间，如何实现适当的平衡。有些问题是围绕“使用先前已存在作品的几个部分创造新的作品，如**采样或混搭**，是否需要经权利人授权”这一方面。

数字技术带来新问题

精神权利

《伯尔尼公约》第6条之二要求各成员国授予作者以下权利：

- (i) 表明其为作品的作者的权利（有时被称为**确认作者身份权或署名权**）；以及
- (ii) 反对对其作品进行任何有损其声誉的歪曲或其他更改，或其他损害行为的权利（有时被称为**保护作品完整权**）。

各国法律认可的这些权利和其他类似权利统称为作者的**精神权利**。《伯尔尼公约》要求，这些权利必须独立于作者的经济权利。精神权利仅授予作者个人，在很多国家法律中，甚至在作者转让其经济权利之后，仍保留这些权利。举例而言，这意味着即使电影制片人 or 出版商拥有某一作品的经济权利，在很多司法管辖区中，作者个人仍然拥有精神权利。

精神权利仅授予作者个人，在很多国家的法律中，甚至在作者转让其经济权利之后，仍保留这些权利。

权利的限制与例外

版权保护有几种限制与例外。一是某些种类的作品被排除在版权保护之外。在有些国家，未被固定在有形介质上的作品不受保护。例如，舞蹈作品只有在舞蹈动作以舞蹈符号记录下来或录制成录像带时才受保护。在有些国家，法律文本以及司法和行政裁决不受版权保护。

二是通常需要得到权利人许可的某些特定使用行为在依法规定的某些情况下，可以不经权利人许可而实施。这类限制和例外基本有两种：(a) **免费使用**，指可以不经许可使用作者的作品，而且没有义务向权利人支付报酬；以及 (b) **非自愿（强制）许可**，指可以不经许可使用作品，但需要向权利人支付报酬。

**某些种类的作品被排除在
版权保护之外。**

免费使用的例子包括：

- 在注明引用出处以及作者姓名，并且引用的程度符合合理做法的前提下，引用受保护的作品；
- 为教学目的以解说的形式使用作品；以及
- 为新闻报道目的使用作品。

在为复制目的进行免费使用方面，《伯尔尼公约》规定了一条总原则，而没有列出明确的限制或例外。第9条第(2)款规定，成员国可以规定，允许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免费复制：复制行为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致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例如，许多国家的法律都允许个人完全为个人、私人和非商业性使用复制某一作品。然而，数字技术使简便、优质的个人复制成为可能，这使得一些国家引入了一些制度（有时被称为私人复制税），这些制度允许私人复制，但也包含一种因对权利人经济利益造成损害而向其付费的机制。

除国内法律规定的一些特定种类的免费使用以外，**合理使用或公平行为**的概念也得到了许多国家法律的承认。这种广泛、一般的限制或例外，允许不经权利人许可使用作品，但必须考虑到一些因素，如：此种使用的性质和目的，包括是否用于商业目的；被使用的作品的性质；所使用的作品部分在整个作品中所占的份量；以及这一使用可能对作品潜在商业价值产生的影响。

合理使用或公平行为的概念也得到了许多国家法律的承认。

非自愿（强制）许可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不经权利人许可使用作品，但要求对这一使用作出补偿。这种许可之所以被称为非自愿许可，是因为所涉许可是法律允许的，而非来自版权权利人所行使的授权具体使用的专有权，因此从版权权利人的方面来说，这不是自愿的。《伯尔尼公约》中所承认的两项非自愿许可允许机械复制音乐作品和广播。当出现了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新技术，在国家版权制度中就创设了非自愿许可，对此的解释基于国家立法者的考虑，其认为权利人通过拒绝授权使用其作品，正在或可能阻碍新技术的发展。这些许可一旦通过，有时就会保留在法律中，尽管有关技术已存在多年。在有些国家，对基于权利人许可而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做法，现在已经有了有效的替代方式，包括通过对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方式。

非自愿（强制）许可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不经权利人许可使用作品，但要求对这一使用作出补偿。

传统上，限制与例外侧重于各国国情。但是，第一部以限制与例外为中心的多边版权文书，即《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的案文，已于2013年6月由WIPO成员国通过。《马拉喀什条约》要求其成员通过限制与例外，促进某些已出版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的创作和跨境转让，供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使用。

《马拉喀什条约》要求其成员通过限制与例外，促进某些已出版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的创作和跨境转让，供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使用。

版权保护期

版权保护并不是无限期的。版权法律规定了一个期间，版权权利人在此期间享有权利，并可以行使权利。版权保护期始于作品创作之时，或者依据某些国家的法律，始于其以有形方式表达或“固定”之时，且一般而言，直至作者死亡后的一定时期为止。法律作出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让作者的继承人甚至在作者死后仍能因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经济利益。在某些国家，在经济权利到期之后，精神权利仍永远存在。

在《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以及一些其他国家，国内法规定的版权保护期一般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至少 50 年。有些国家有一种趋势，要将版权保护期延长至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70 年。《伯尔尼公约》和许多国家的法律还对无法基于作者个人有生之年而确定期限的匿名作品、死后发表的作品和电影作品等规定了保护期。

不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入**公有领域**。

版权保护期始于作品创作之时，或者依据某些国家的法律，始于其以有形方式表达或“固定”之时，且一般而言，直至作者死亡后的一定时期为止。

版权的所有权、行使和转让

一般而言（至少从一开始），作品版权的权利人就是作品的创作者，即作者。但并非总是如此。《伯尔尼公约》第14条之二载有关于确定电影作品版权初始归属的规定。某些国内法也规定，如果某一作品系由受聘专门创作该作品的作者创作，那么该作品的版权归雇主所有，而不归作者。然而，如上所述，一般而言，无论作品的经济权利归谁所有，精神权利属于作品的作者个人。

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初始权利人可以将作品的所有经济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尽管精神权利通常不能被转让。作者可以将其对作品享有的经济权利转让给最能销售作品的个人或公司，以获取报酬。这些报酬往往与作品的实际使用挂钩，因此被称为**使用费**。版权转让可以在以下两种形式中任选其一：让与和许可。

让与是将财产权转让给他人。在让与行为中，权利人将对版权的一项、多项或全部权利所涉的某些行为进行授权或加以禁止的权利转让给他人。被让与人则成为新的版权所有人或**权利持有人**。版权权利是可分割的，所以对于同一作品的同一项权利或不同权利，可能会有多个权利人。

在有些国家，法律上不允许版权让与，仅允许**版权许可**。许可是指版权权利人仍然保留所有权，只是授权第三方从事经济权利所涉的某些行为，而且通常有具体期限和具体目的。例如，一部小说的作者可以授予出版商许可，以制作和发行该小说的复制品。同时，他还可以授予电影制片人许可，以根据小说制作电影。许可既可以是独占性的，即权利人同意不授权任何其他他人从事被许可的行为；也可以是非独占性的，即权利人还可以授权他人从事被许可的相同行为。不同于让与的是，许可一般不将授权他人从事经济权利所涉各种行为的权利转给他人。

许可也可以采取**权利集体管理**的形式。按照集体管理的方法，作者及其他权利人可以向一个单独的实体授予独占许可，由该实体代表权利人对第三方使用授予许可，收取并分配报酬，预防和发现侵权行为，并就侵权行为寻求救济。集体管理为作者带来了好处，尤其是通过提供单一、集中的渠道，确保仅在得到必要且易于获取的许可后才能大规模使用作品。由于数字技术为未经授权而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提供了多种可能性，但同时也能促进迅速、自动地授予许可以及将许可信息纳入元数据，集体管理的重要性与日俱增。

作者可以将其对作品享有的经济权利转让给最能销售作品的个人或公司，以获取报酬。

关于**放弃版权**的可能性，虽然几乎没有具体的版权法律规定，但权利人仍可有效地部分或全部**放弃行使权利**。这种有效的放弃有时也被定性为无条件许可使用或有限条件的许可使用。例如，权利人可以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发表在互联网上供任何人免费使用，也可以仅限于对非商业性使用放弃行使权利，可以附加某些额外要求，也可以不附加要求。多种合作项目都根据这样一种模式设立：在这种模式中，贡献者放弃项目所采用的许可条款中所述的某些权利，例如知识共享许可和用于免费软件的通用公共使用许可（GPL）。据此，权利人允许他人免费使用和改编其作品，但附有条件，例如要求在后使用者也必须遵守该许可的条款。此类项目，包括**开源运动**，主要集中于计算机编程方面，也是以版权保护的存在为依据来建立其商业模式，因为如果没有版权保护，他们就无法为在后使用者设置具体条款或创设义务。

执 法

《伯尔尼公约》中基本没有关于执法的规定，尽管其从一开始就要求对作品的侵权复制品，在作品受保护的任何加入伯尔尼联盟的国家中应予扣押。然而，由于两个主要因素，新的国家和国际执法标准有了长足进展。一是用于创造和使用（无论授权与否）受保护材料的技术手段有所发展。尤其是数字技术，使得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信息，包括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很容易被传输和制作成完美的复制品。

《WIPO 版权条约》承认了这一事实，并要求各缔约方确保其国内法有可用的执法程序以对侵害该条约所规定任何权利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或遏制进一步侵权的救济措施。第二个因素是，在国际贸易中，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流通，在经济上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数字技术使得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信息，包括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很容易被传输和制作成完美的复制品。

有知识产权含量的产品贸易已成为蓬勃发展的世界性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中载有更详细的执法规定，体现了知识产权与贸易之间的联系。

以下段落总结了相对较近的国内立法中关于执法的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临时措施、民事救济、刑事处罚、边境措施以及制止滥用技术装置的措施、救济和处罚。

临时措施是民事程序中法院在对各方权利作出最终决定之前签发的命令。此种措施的一般目的是防止诉讼目标受挫，无论是因为在各方权利得到确定之前给原告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还是因为销毁证据等做法对法院进程造成干扰。因此，权利人通常会寻求一项命令，以防止在继续等待法院就本案作出最后决定期间的侵权行为。此外，如果有理由担心另一方会隐匿或销毁证据，原告可以向法院申请一项命令，搜查被控侵权人的房舍，扣押涉嫌侵权商品、用于生产这些商品的设备以及与被控侵权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

如果没时间将该申请通知被控侵权人，或者因实际原因（如隐匿证据的风险）需要不予事先警告，司法机关可以在不提前通知被告的情况下，发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然而，一旦被告知晓，其有权寻求对法院的命令进行复核。

民事程序中的**最终救济**力图使受到损害的权利人恢复到其先前状态，并防止侵权行为再次发生。法院可以作出损害赔偿的决定——这就是说，命令侵权方支付一笔款项——为权利人因侵权而受到的经济或精神损害作出赔偿。作为损害赔偿的一种替代选择，原告有权收回被告通过侵权活动所获取的利润。如果侵权行为有继续存在的危险，法院还可以签发禁令，命令被告不得从事此种行为，不遵守禁令将受到处罚。另外，为形成有效威慑，法院通常有权命令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生产这些商品的任何工具和材料。

刑事处罚的目的是惩罚侵权行为特别严重的侵权人，例如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盗版行为，并遏制进一步侵权行为。惩罚的目的通过罚金和徒刑来实现，罚金和徒刑符合适用于严重程度相当的罪行的量刑标准，尤其对累犯更是如此。与民事程序一样，威慑也是通过发出命令扣押、销毁侵权商品、销毁主要用于此种犯罪行为的材料和设备来实现的。

边境措施与前述的执法措施不同，它涉及海关当局的行为。边境措施让权利人可以向海关当局申请临时中止涉嫌侵犯版权的商品投入流通渠道。这样做的目的在于，让权利人有合理的时间对涉嫌侵权人提出司法诉讼，而没有被控侵权商品在通过海关检查之后消失于流通渠道中的风险。通常，权利人必须满足某些要求，如：(a) 让海关当局相信有关于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b) 提供详细的商品说明，以便识别商品；以及 (c) 提供一笔保证金，以便在最终证明商品未侵权的情况下，赔偿进口人、商品所有人和海关当局的损失。在货物被海关扣留后，权利人通常会向法院申请临时措施，以在对侵权主张作出最终决定期间，防止商品流入市场。

最后一类执法规定包括**制止滥用技术手段的措施、救济和处罚**，也被称为**技术保护措施**（TPM）。由于数字技术的到来，这类规定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在某些情况下，防止复制的唯一可行办法是通过所谓的防复制或复制管理系统来实现的。这些系统利用技术装置，要么全面禁止复制，要么使复制品的质量很差，无法使用。这些技术手段也被用来防止不使用解码器接收加密商业电视节目的行为。然而，生产规避此种防复制和加密系统的装置，技术上也是做得到的。这些执法规定意在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此种装置。《WIPO 版权条约》中包括这方面的规定，以及关于防止未经授权移除或改变**电子权利管理信息**以及防止传播已移除此种信息的作品复制品的规定。权利管理信息可用来标明作者或权利人，或者其中载有关于作品使用问题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因此，移除此种信息可能会妨碍调查侵权行为，或者破坏计算机化的权利管理或费用分配系统。各国法律还可以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免除适用这些措施的规定，例如使国家法律中规定的版权的限制与例外生效。

相关权

相关权，也被称为邻接权，保护以下特定个人和法律实体的合法利益：在向公众提供作品方面作出贡献的人；或其制作的作品虽然不符合所有国家的版权制度规定的作品条件，但具有足够的创造性或者技术和组织技能，因此有理由通过某种类似于版权的财产权得到承认。相关权法律认为，通过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活动制作的作品，因其与受版权保护的著作权作品相关，亦应受到法律保护。但某些法律明确规定，相关权的行使不得损害并以任何方式影响对版权的保护。

传统上讲，受相关权保护的有以下三类受益人：

- 表演者，
- 录音制品制作者，以及
- 广播组织。

之所以承认表演者的权利，是因为必须通过他们的创造性劳动，才能赋予如电影或音乐、戏剧和舞蹈等作品以生命，还因为他们对其个性化表演拥有受法律保护的正当利益。之所以承认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是因为必须通过他们的创造性、财务和组织资源，才能以商业形式向公众提供通常以音乐作品为基础的录音制品，还因为他们拥有合法利益，可以诉诸法律手段对未经授权的使用采取行动——无论这些使用涉及制造和发行未经授权的复制品（盗版）还是涉及未经授权向公众广播或传播其录音制品。同样，之所以承认广播组织的权利，是因为其在向公众提供作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在控制其广播节目的传播和转播方面所享有的正当利益。

承认表演者的权利，是因为必须通过他们的创造性劳动，才能赋予如电影或音乐、戏剧和舞蹈等作品以生命。

条约。第一次对必须在法律上保护这三类相关权的问题提出有组织的国际对策，是1961年缔结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罗马公约》）。大多数国际公约都是在已有国家立法之后，为统一现有的法律而制定的，但《罗马公约》试图在当时没有几部国家法律的领域制定国际规则。这意味着，大多数国家在加入该公约之前，都需要起草和颁布本国法律。

今天，人们普遍认为《罗马公约》已经过时，需要修订或代之以相关权领域的一套新准则，尽管该公约仍是《TRIPS协定》据以纳入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权利规定的基础。（两项文书给予的保护水平类似，但不尽相同。）对其中两类受益人规定的最新保护，目前是由1996年通过的《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和《WIPO版权条约》（WCT）（这两部条约有时被统称为“**互联网条约**”）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2012年通过但尚未生效）提供的。WIPO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正在继续就制定有关广播组织权利的新条约展开讨论。

各国法律基于这些条约对相关权的这三类受益人授予的权利一般如下（但一国法律中不一定授予全部权利）：

- **表演者**有权防止未经其同意固定（录制）、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其现场表演，并有权防止在某些情况下复制其表演的录制品。广播和向公众传播方面的权利可以采取合理报酬的形式，而不是禁止权的形式。由于表演者的创作具有个人属性，一些国家的法律还授予表演者精神权利，以用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其姓名和形象，或对他们的表演作出对其不利的修改。待《北京条约》生效后，这些权利将延伸至表演者的视听表演。
- **录音制品制作者**有权授权或禁止复制、进口和销售其录音制品和录音制品复制品，并有权就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其录音制品获得合理报酬。
- **广播组织**有权授权或禁止转播、录制和复制其广播节目。

一些法律还授予额外的权利。例如，越来越多的国家授予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录音制品以及表演者对视听作品的出租权。一些国家还针对有线传播授予专门权利。同样，《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也规定，录音制品制作者（以及国内法规定的录音制品的任何其他权利人）享有出租权。待《北京条约》生效后，出租权将延伸至表演者的视听表演。

同版权的情况一样，相关版权条约和各国法律都规定了对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这些限制允许为例如教学、科研或私人使用的目的使用受保护的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以及摘录简短部分用于时事报道。一些国家规定的相关权限制与其法律对版权规定的限制相同，其中包括非自愿许可的可能性。《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规定，此种限制与例外必须局限于某些特殊情况，既不与录音制品表演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致不合理地损害表演者或制作者的合法利益。

《罗马公约》对相关权规定的**保护期**为：自下述年份结束时起 20 年：(a) 对于录音制品和录音制品中含有的表演而言，录音完成之年；(b) 对于未包含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而言，表演发生之年；或 (c) 对于广播节目而言，广播发生之年。根据《TRIPS 协定》，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期为自广播之日起 20 年。但《TRIPS 协定》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对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的保护期为自录制或表演之日起 50 年。《北京条约》生效后，也将规定 50 年的保护期。

在**执法**方面，为侵犯或侵害相关权行为所提供的救济措施，一般而言，类似于为版权权利人提供的上述救济措施，即：保全措施或临时措施、民事救济、刑事处罚、边境措施以及为制止滥用技术装置和权利管理信息提供的措施、救济和处罚。

同版权的情况一样，相关版权条约和各国法律都规定了对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

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最后，还应提及版权及相关权保护与发展中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有充满活力、蓬勃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涉及从音乐到视觉艺术、视频游戏和电影等每个方面。WIPO 调研显示，文化创意产业对发展国家经济具有重要贡献。如果没有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来自这些作品的经济利益就无法留在或返回其起源国。因此，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服务于双重目标，即保存和发展国家文化，以及为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商业化利用提供手段。

发展中国家在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方面的利益已经超出了国内文化产业发展的范畴，进入了国际贸易和发展领域。一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与该国受益于迅速扩大的此类权利所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的潜力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例如，电信和计算机基础设施的交融，为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经济领域，包括知识产权领域带来国际投资。因此，版权及相关权保护已经成为更大图景的一部分：它是参与国际贸易和投资体系的一个必要前提。

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有大量未落成文字或未记录下来的文化表现形式，统称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文学艺术**，可以因其在新的创造性表现形式中得到反映的程度而受版权保护，即使新的表现形式是基于一个传统的传奇故事或传说。由于这些表现形式通常是通过表演者向公众传播的，因此它们也可以作为表演而受相关权的保护。通过规定相关权保护，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为其博大、古老、宝贵的文化表现形式——这是区分每一种文化的精髓所在——提供保护手段。同样，为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提供保护，有助于为有能力在本国及外国市场传播国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产业奠定基础。国际上对于“世界音乐”经久不衰的兴趣就是此种市场的一个例子。

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服务于双重目标，即保存和发展本国文化，以及为商业化利用提供手段。

WIPO 的作用

WIPO 是一个通过确保创造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在世界范围内受到保护、发明人和作者的天才得到承认和回报，从而致力于促进创造和创新的国际组织。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 为其成员国讨论创建和统一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则和做法**提供了论坛。许多成员国的保护体系已有数百年历史，尽管这些体系可能需要更新，以应对快速的技术变革；其他国家也在不断发展保护其专利、商标和版权的新的法律和行政框架。WIPO 通过条约谈判、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以及在包括知识产权执法在内的各领域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帮助其成员国发展这些新体系。

由于技术发展通过卫星广播、激光唱盘、DVD 和流媒体及从互联网下载等形式，为在全世界范围传播创造作品带来了新的方式，因此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范围显著扩大。WIPO 积极参与国际上正在进行的为网络空间制定新的版权保护标准的辩论。

WIPO 管理的**版权及相关权国际条约**如下：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
-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 年）（与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共同管理）
-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1971 年）
-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1974 年）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 年）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6 年）
-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 年，尚未生效）
-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 年）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为解决私人当事方之间的知识产权国际争议提供各种服务。这些争议解决程序可涉及合同争议（例如专利和软件使用许可、商标共存协议及研究与开发协议）和非合同争议（例如专利侵权）。该中心还被认为是为互联网域名相关争议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主要机构。

进一步信息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进一步信息可以在 WIPO 网站和大量的 WIPO 出版物中查阅。

WIPO 网址：www.wipo.int

查阅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 WIPO 条约的全文：
www.wipo.int/treaties

下载 WIPO 出版物：www.wipo.int/publication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WIPO第909C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2803-9